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 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 年,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559. 72 万元, 每股收益为 0. 178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 58%。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 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 5 元人民币现金, 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 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 000 万股,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 000 万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前的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 000 万股。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66, 985. 57 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为 69, 540. 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回报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如果 2014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200,000,000.00	260,0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5,400,000.00	
现金分红月份	2014 年 6 月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4 年 11 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855,714.12	
假设情形 1：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3,915.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58	0.1910
稀释每股收益	0.1958	0.1910
每股净资产	3.42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27%
假设情形 2：2014 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3,559.7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80	0.1736
稀释每股收益	0.1780	0.1736
每股净资产	3.41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4.81%
假设情形 3：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0%，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3,203.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02	0.1563
稀释每股收益	0.1602	0.1563
每股净资产	3.40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3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

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拟用于支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研究开发支出以及拓展销售渠道，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和销售渠道拓展在短期内难以实现，研究开发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以及研发成果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技术、产品优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业务规模发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投产，迅速扩大了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产能。此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营运资本。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监管和使用，将加快发行人以中药为主业的发展步伐，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前次募集资金各个投资项目的年承诺效益如下表所示：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1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3,431.00
2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3,816.00
3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1,721.00
4	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	3,172.00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加强集团化管理，从战略高度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

等方面的统筹，发挥企业集团化具有的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根据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继续扎实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 GMP 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装置全天候的正常运行，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和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工作，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3、坚持发展中药主业为公司战略重点，自主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中成药生产研发为重点，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新型化学药制剂为两翼。着手生物制药研究，做好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准备工作。公司计划到 2015 年成为国家级传统中药领域现代制药基地，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品种的重点生产企业和欧美主要市场的主导供应商，特色化学药新剂型的骨干生产企业。

（1）加强技术改革创新

加强原有品种的工艺革新和优化，在制剂上进一步提高收率和降低能耗，在原料药上进一步提高收率和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

（2）加强产品创新

在中成药方面，公司将加强名优中成药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二次开发，形成以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为主的名优中成药产品群；在化学药方面，公司正在进行抗肿瘤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技术改进等项目；在新型化学制剂方面，公司将向缓控释新型制剂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领域发展，重点发展国际上先进成熟品种的缓控释制剂及复方制剂；在生物制药方面，目前已着手生物制药前期研究及准备工作，争取尽早确立发展方向，形成优势品种。

（3）打造“产、学、研”新平台

积极创造条件创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做好续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报工作。

4、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转变营销理念，抓好营销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加快产品局部市场向全国市场推进步伐；积极探索营销方式的新举措，加强医药企业间的横向联系，选择具有区域销售优

势的医药企业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丰富产品群，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全力拓展原料药国际国内市场。充分利用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搬迁后产能扩大、新品增多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做好国际认证注册的相关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板块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抓好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季德胜蛇药片衍生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促进良性快速发展。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